

#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

电话：8875129

##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宁环查（扣）〔2019〕132 号

霞浦县福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霞浦县溪南镇下砚村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高希

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联合溪南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建设有 1 套渔网破碎清洗设备，2 套熔融造粒拉丝设备，从事塑料造粒；2、工艺流程为：废旧渔网破碎—清洗—熔融造粒—拉丝—塑料粒（成品）；3、未建设相关环保设施，清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顺着边沟外排，熔融造粒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，进行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配电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3509911006393